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0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少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陇科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0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0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单日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本次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六)授权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七)关联关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审议通过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所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适时择优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保证风险可控;

2. 财务相关部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相关部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芳源股份"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42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64,2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 号文同意,公司 64,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芳源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收到副总经理宗兆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宗兆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任职期间,宗兆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宗兆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宗兆勤先生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

宗兆勤先生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3."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4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

6."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7."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2,7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 号"文同意,公司 27,6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9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9 元/股。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6.59 元/股调整为 26.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6.4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33 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70%×27/365=0.05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3 月 30 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 年 4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199,285	0	1,194,285	5,000
谢晓锋(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水平(董事)	36,505	0	36,505	0
张志红(董事)	36,000	0	36,000	0
吴杰(董事)	21,712	0	21,712	0
张德柱(董事)	3,630	0	3,630	0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6,453	0	6,453	0
朱文锋(监事)	2,900	0	2,900	0
祝凤鸣(财务总监)	7,900	0	7,900	0
黄继林(副总经理)	968	0	968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 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000 万元(含本次)。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1,700 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9.8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68588213XB

3、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9 日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5、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佟圩路 8 号办公楼 A 栋

6、法定代表人:郭长吉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02.79	21,611.47
负债总额	12,569.91	9,166.38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770.00	
流动负债	12,569.91	9,166.38
净资产	8,132.88	12,445.09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523.34	107,702.22
净利润	4,708.22	9,112.22

9、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 2022 年度经营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1,700 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9.8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37,7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二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叶宇煌、缪福章、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裁陈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缪品章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裁陈苹女士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陈苹女士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苹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196,192 股,其辞去总裁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陈苹女士在任职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业务拓展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苹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缪品章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缪品章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简历:

缪品章先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建筑设计室主任、建筑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缪品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64%股份,通过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缪知邑间接控制公司 14.88%、4.99%、1.26%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8.7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及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缪福章先生为缪品章先生的兄长,除上述关系外,缪品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缪品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2022 年 9 月 30 日,缪品章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9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缪品章先生进行处罚,针对拟处罚决定,缪品章先生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上述拟处罚决定为事先告知,尚未有结论,该事项不影响缪品章先生履职。本次聘任缪品章先生为公司总裁,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缪品章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届满,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小榕先生、林东云女士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独立董事更换选举的相关工作,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及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及独立董事延期更换选举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7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904,614.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 68 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用于对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专项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经将原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的募集资金 279,763,072.16 元由全部转存至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701020120010024292
合计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已经全部转出,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592,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35%(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2,894,369,712 股计算)。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碧华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326,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8%(以 2023 年 3 月 7 日总股本 3,570,881,321 股计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碧华创投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7,887,3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股东碧华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碧华创投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碧华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266,100 股,约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6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碧华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1,592,600	8.35%	IPO 前取得:241,592,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碧华创投	17,266,100	0.60%	2022/12/6 ~ 2023/2/28	集中竞价交易	5.25 – 5.49	92,898,026	未完成:40,621,200 股	224,326,500	6.28%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上述"减持比例"以碧华创投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2,894,369,712 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总股本 3,570,881,321 股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联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5.96%减少至 14.90%,本次减持股份总数 16,787,8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联想控股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联想控股根据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7 日期间累计减持股份总数 16,787,8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1/23-2023/3/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2/11/23 - 2023/3/7	7,983,437	0.50%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2/12/5 - 2022/12/13	8,804,400	0.56%
	合计	–	–	16,787,837	1.0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53,298,772	15.96%	236,510,935	14.9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联想控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平	是	1,500,000	2.85%	0.13%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00,000	2.85%	0.1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25,734,780	25,734,780	24.26%	2.29%	25,734,780	100%	53,813,468	66.99%
樊剑军	57,698,542	5.14%	14,407,228	14,407,228	24.97%	1.28%	14,407,228	100%	28,866,679	66.68%
陈平	52,698,617	4.69%	12,285,600	10,785,600	20.47%	0.96%	10,785,600	100%	28,738,363	68.57%
丁发晖	57,698,550	5.14%	11,544,076	11,544,076	20.01%	1.03%	11,544,076	100%	31,729,837	68.75%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6,226,639	25.48%	63,971,684	62,471,684	21.83%	5.56%	62,471,684	100%	143,148,345	63.98%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鹏先生的通知,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42.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黄晓鹏	2023 年 3 月 2 日	大宗交易	4.38	700.00	0.38%
	2023 年 3 月 3 日	大宗交易	4.33	700.00	0.38%
	2023 年 3 月 6 日	大宗交易	4.38	442.95	0.24%
合计				1,842.95	1.00%

上述减持实施前,黄晓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41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上述减持实施后,黄晓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8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晓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1,056,000	47.26%	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142,560,000	7.74%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的侄子持有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黄晓佳	21,171,639	1.1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	黄晓鹏	14,984,400	0.8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	黄炳泉	25,080,000	1.36%	黄炳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的兄弟
6	陈育坚	5,765,962	0.31%	陈育坚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的弟媳
7	曾庆鸣	2,882,981	0.16%	曾庆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配偶之弟
8	曾庆通	1,656,000	0.09%	曾庆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配偶之弟
合计		1,085,156,982	58.88%	/

备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晓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5,156,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8%。黄晓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1,172,720 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9,54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3%;华润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延期购回)67,0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48.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

●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556,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延期购回)67,080,000 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8.21%,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润投资	是	35,230,000	否	否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5%	10.28%	借新还旧,实体股权投资
合计	/	35,230,000	/	/	/	/	/	/	25.25%	10.28%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0.73%	67,080,000	67,080,000	48.07%	19.58%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24%	67,080,000	67,080,000	38.21%	19.58%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